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5日

(2021)浙0102民初11756号

毛小明:本院受理原告赖乐平与被告毛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疆院区(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68号)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7号

染伽装饰设计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染伽装饰设计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9号

汪文龙: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与被告汪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09号

叶小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小啰啰供应链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4号

叶东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濮毓民与被告叶东林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濮毓民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欠款495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4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255号

李海明、张根花:本院受理王胜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425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111号

何龙:本院受理吴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47号

徐冬雪:本院受理原告赵京来与被告徐冬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33号

蔡国兵:本院受理余云金与蔡国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柯桥区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61号

重庆明萃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瀚蓝冷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明萃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8940元及违约金578.8元;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04月19日上午9时在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330号

长沙车领车源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车纷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波分公司诉被告广西车领潮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西车领潮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长沙车领车源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车纷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赵锋、李霞、刘海雄、吴光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波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5号

李留生:本院受理原告岳荣平与被告李留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9:0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893号

宁波房博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欢:原告赵婷亭与被告宁波房博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5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66号

汪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万保永亮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51号

雷长才:原告楼利民与被告胡建华、胡建忠、张天武、雷长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67号

夏树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树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黄优芬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13号

中智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鹏与被告刘伟、第三人中智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578号

王瑾(公民身份号码:3302062003**2822)**: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瑾、赵小雪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两被告在继承权范围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50000元,利息58201.01元,罚息7001.67元,复息6057.39元,律师费4500元以上合计525760.07元;2.原告对两被告继承的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新城路698号(山海丽景)5幢501室的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在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以该处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两被告继承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13时1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239号

上海徐颖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80044142 3)、仇正云(公民身份号码:3209111970**53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桥重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徐颖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仇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徐颖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海桥重工有限公司货款27768.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5812.92元(暂计至2021年8月25日,后续利息以27768.5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二、被告仇正云对被告上海徐颖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宁波海桥重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0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紫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7号

潘启来(公民身份号码:4201221974**2014);许信(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91****0012);钱青强(公民身份号码:4201221964****8719)**:本院受理原告陈梅与被告潘启来、许信、钱青强民间借贷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诉讼须知、关于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潘启来、许信、钱青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99560.71元,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陀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普陀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8号

张松梅:原告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与王劲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原告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王劲锋立即支付服装货款1037480元,并支付赔偿相应利息;2.张松梅对上述第一项所诉请求项下中的50万元服装欠款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687号

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杨明伟诉宁波泰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欣源水务有限公司、叶飞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三支付原告剩余未付工程998519.32元及利息54596.82元【以998519.32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LPR)暂计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并按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以上合计1053116.41元。同时送达本院住址的(2022)浙0213民初6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4月19日9时在方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74号

陈亨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亨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27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赵鑫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0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孙晓璐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71号

陈亨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亨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407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赵鑫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7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孙晓璐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56号

张晓雪、熊小英:本院受理原告蒋玉文与被告张晓雪、第三人熊小英、宁波市嘉合永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蒋玉文诉请:1.判令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被告返还定金10万元(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扣除已返还的10万元,仍应返还1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淼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46号

罗先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与被告罗先火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708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璐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8号

庞现芳、刘富平、宁波与其同行汽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震、庞现芳、刘富平、第三人宁波与其同行汽配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诉请:1.被告庞现芳、刘富平分别在600万元的范围内对第三人宁波与其同行汽配有限公司欠原告经营院(2020)浙0282民初804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351891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92号

汤建青: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喜莱制衣厂(个体工商户)诉被告汤建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关于疫情期间诉讼服务的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慈溪市新浦喜莱制衣厂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200元,并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262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由审判员陈镇慧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03号

沈阳福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小蜂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福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万顺发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湖南路益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五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万元,并赔偿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前次公告的庭审取消,本案开庭以本次公告为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66号

王在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清兴与被告王在军财产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共计650000元;2.被告赔偿原告以6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为5018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66号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丽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均钰门窗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原告诉请:1.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共656076.80元;2.四被告以汇票本金656076.8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803号之一

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0750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上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569元,由被告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092号之一

戴中荣(321084198608015032):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建筑被告戴中荣、浙江懿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戴中荣支付原告程建建承揽款1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驳回原告程建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戴中荣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83号

曹国洪(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212083414):原告杭州和威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国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工程欠款2954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9号

龙胜猛:本院受理原告赵德兰诉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即: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为人民币145475.9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至开庭前一日止,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蕾林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04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5862号

陈树珍:本院受理的原告祁善茗诉被告陈树珍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6民初5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树珍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祁善茗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树珍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祁善茗律师费320元、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陈树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27号

郑士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士兵、朱绍良、章彩四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9:00在本院北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354号

陈亮、耿孝冬: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亮、耿孝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